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7年入学新生学籍信息名册**

**核对须知**

一、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7年入学学生信息核对名册》中个人信息为学生本人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个人资料，学生应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

**二、所有学生核对个人信息后都必须在签名栏由本人签名确认，不得代签**。如因由他人代签导致学籍信息不符，由学生负全部责任。

**三、如有信息与学生个人信息不符的情况，请用红笔在相关信息处标注，并在签名栏签名确认**。

四、学生因自行修改姓名或身份证（包括变更港澳身份证），导致真实姓名或身份证与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7级学生信息核对名册》不符的，由学生本人到教务与科研部办理更改身份资料相关手续。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须遵守相关法律，凡违反规定操作，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，学校也将作出相应处理。

五、学生不能多次申请更改姓名，更改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后，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更改的申请。

六、政商研究院的学生在政商研究院的信息核对名册中签名确认。

七、如学生未能在名册上找到对应的信息，不可在名册中自行添加。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教务与科研部A1-202办公室核对信息。

八、核对名册于2017年11月25日前由院系办公室收齐交回教务与科研部,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教务与科研部叶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61787309。